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单位名称（公章）：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仲荣

副组长：袁艳平

成 员：钱林茂 程文明 刘启跃 曾东红 王月明

董大伟 高宏力 雷 波 丁国富

二、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战凤

副组长：李毅

成 员：余卉 李艳梅 蒋群华

三、复试办法

1. 复试人选基本要求

(1) 初试成绩符合学校确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初试总成绩不低于 180 分）的上线考生；

(2) 申请硕博连读且通过初选审核的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3) 不接受初试成绩不符合学校复试线要求的破格复试考生。

2. 复试方式及内容

以考察考生的理论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潜质为中心，重点考察考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具体应针对考生的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外语能力、创新能力、思

想品德、人文素养、特殊才能等方面进行考察。面试（口试）应分自我陈述、专业基础理论测试、科研创新能力测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等几个主要环节。考生自我陈述时，应主要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展示能证明其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素质的材料，如：参与的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申报获得专利、获学科竞赛奖、获科技奖、获个人荣誉等。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外语能力(满分 20 分)+专业基础(满分 40 分)+思想品德、人文素养、特殊才能(满分 20 分)+综合素质(满分 20 分)

3. 复试程序、时间、地点

复试程序：复试考生复试报到后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复试，没有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资格审查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00-11:00

资格审查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 2 号教学楼 2214 办公室

复试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开始

复试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复试分组及具体地点待定。

四、拟录取

1. 拟录取原则

(1) 统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硕博连读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一律不予录取；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拟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入学报到时须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4) 导师不同意录取的不予录取。

2. 拟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统招生：综合成绩=初试成绩 \div 3 \times 0.5+面试成绩 \times 0.5

五、复试程序

1. 交纳复试费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 120 元/人。为便于费用的交收，复试费一律实行网上支付。

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登录网上缴费平台。

网址：<http://cwjf.swjtu.edu.cn/payment/login.jsp>

账号：身份证号

密码：初始密码为 111111

第二步：支付费用。在“费用支付”——>“费用项列表”中选择费用项，然后点击“支付”。

第三步：网银或微信支付。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对应的支付方式。

第四步：打印凭据。支付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弹出支付信息打印界面，打印完成后可凭此办理相关手续。（该凭据可重复打印，方法为：登录后进入“缴费历史查询”，在“打印订单”处打印）

交费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8:00—5 月 12 日 24:00，逾期不再办理。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先交费后，持打印的凭据到所在学院参加复试。

2. 资格审查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特对参加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请各位考生（统考、硕博连读、直博生）按类别准备相应材料（见表 1），资格审查时提交并领取相关材料。考生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或有弄虚作假现象者，自动取消复试

资格。

表1 2017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统考生	硕博连读	直博生
提交	①准考证 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③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④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⑤政审表（需加盖人事部门公章（红章）） ⑥复试费缴费凭据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②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③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④政审表（需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⑤复试费缴费凭据 ⑥硕士成绩单（加盖红章）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②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③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④政审表（需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⑤推荐免试生资格审查表（辅导员签字、盖红章有效） ⑥本科成绩单（加盖红章）
领取	①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3份，当场填好，返回2份）；拟录取为定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4份，单位签好后返回2份）； ②需调档考生领取调档函；（调档函不作为拟录取凭证） ③复试表（领取复试表后请先将相关内容填好，贴上近期免冠近照1张，自带入面试现场交给本组秘书；直博生不用领复试表）； ④须邮寄录取通知书的请填好信封（写明姓名，报考专业，联系方式，邮寄地址）。		

3. 直博生不参加此次复试，但须参加资格审查，材料要交齐，要签协议。直博生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①思想政治审查不合格；
- ②考试作弊或受刑事、行政处分；
- ③毕业设计（论文）、实践实习等成绩达不到要求；
- ④应届毕业生时无法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4. 关于录取类别的说明：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类。非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必须转入学校、全日制脱产攻读且毕业时按照学校推荐、

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不需转入学校、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和“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等专项招生计划考生）。

非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按照学校政策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奖助，且在学习结束前不得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出学校；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得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待遇；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更改录取类别。

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拟录取为定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拟录取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的考生须签订教育部制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六、关于录取通知书的领取

1. 邮寄

填写邮寄信封

需要邮寄录取通知书的考生需自己填写信封，邮编、地址要准确无误，否则收不到录取通知书后果自负。

2. 自己来领

电话号码有变动者，请告知院教务并及时修改，以便通知，否则收不到录取通知书后果自负。

3. 请人代领

需提供委托代领申请，由代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来领取。

注：电话变动者请及时告知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028—87600694（薛老师）。

七、监督和复议

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申诉方式如下：

申诉邮箱：hyu@swjtu.edu.cn

申诉电话：028-87601694

受理部门：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通信地址：四川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邮政编码：610031

说明：监督检查工作小组仅受理实名书面申诉，不接受匿名申诉。

八、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如遇与学校文件冲突或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准。